

行贿万元以上应追究刑事责任

“两高”司法解释：多次行贿未经处理按累计行贿额处罚

据新华社电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昨日对外发布了《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两高”联合制定的共13条的司法解释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行贿万元以上应追究刑责

司法解释第一条明确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司法解释还明确，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情节严重”：(一)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二)行贿数额

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向三人以上行贿的；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向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严重危害民生、侵犯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向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影响行政执法和司法公正的。(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同时，对于何谓“谋取不正当利益”，司法解释认为，是指行贿人谋取的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或者要求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为自己提供帮助或者方便条件。

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在经济、组织人事管理等活动中，谋取竞争优势的，应当认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多次行贿按累计额处罚

司法解释规定，多次行贿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行贿数额处罚。行贿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与行贿犯罪实行数罪并罚。

司法解释规定，因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而被获相关受贿案件的，对行贿人不适用刑法第六十八条关于立功的规定，依照刑法的规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单位行贿的，在被追诉前，单位集体

决定或者单位负责人决定主动交待单位行贿行为的，依照刑法的规定，对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受委托直接办理单位行贿事项的直接责任人员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自己知道的单位行贿行为的，对该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照刑法的规定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对于行贿犯罪取得的不正当财产性利益如何处理，司法解释明确，行贿犯罪取得的不正当财产性利益应当依照刑法的规定予以追缴、责令退赔或者返还被害人。因行贿犯罪取得财产性利益以外的经营资格、资质或者职务晋升等其他不正当利益，建议有关部门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山西在建铁路隧道爆炸 8死5伤

为严重瞒报责任事故，将成立省级调查组展开调查

据新华社电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新闻发言人刘德政昨日在媒体通气会上说，2012年12月25日发生的中南铁路通道吕梁山隧道爆炸事故是一起被严重瞒报的责任事故，山西省将成立省级调查组展开调查。

部铁路通道南昌梁隧道一号斜井正洞右线开挖掌子面，现场补炮作业时发生爆炸，造成8人死亡、5人受伤。“12·25”事故发生后，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目前，5名受伤人员正在医院接受治疗。

昨日上午，山西省政府、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紧急召开专题会议，代省长李小鹏要求高度重视和充分认识该事故的性质，彻底查清瞒报原因，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做好遇难人员和受伤人员的善后工作，认真核实遇难和受伤人员人数。

山西省决定，全省境内所有隧道工程即日起全部无条件停工进行全面检查，汲取事故教训，落实安全责任，严查并排除事故隐患后方可复工。



事发在建铁路隧道

国有文化企业超万户 资产近1.6万亿元

据新华社电 被视为我国首部国有文化企业“白皮书”的《国有文化企业发展报告(2012)》昨日正式向外界发布。报告显示，截至2011年末，全国国有文化企业已超万户，资产总额近1.6万亿元。

报告显示，国有文化企业已成为我国国有经济的一支新生力量。截至2011年末，全国国有文化企业共10365户(按独立法人统计)，资产总额15966.44亿元，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7976.95亿元，增加值1994.95亿元，利润总额849.94亿元。

社会发展报告发布 人们最不满意物价

综合中新社报道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战略研究院昨日发布了《中国社会社会发展报告2012》，报告对社会景气与社会信心的数据分析表明：在社会总体层次上的满意度中，人们最为满意的三项是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社会的治安状况和教育事业的发展水平，最不满意的三项依次是物价水平、食品安全状况和环境质量状况。

目前中国社会景气指数为63，社会信心指数为75，人们对未来的发展预期较好。

公安部通过《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

不满16岁或已满70岁者不予收拘

综合中新社报道 《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日前已经公安部部务会议通过。《办法》规定，不满16周岁或者已满70周岁的，拘留所不予收拘。

《办法》规定，拘留所收拘被拘留人，应当对其人身和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严禁将违禁品带入拘留所。拘留所收拘被拘留人应当由2名以上民警进行。对女性被拘留人的人身检查，应当由女性民警进行。发现被拘留人可能被错误拘留的，拘留所应当出具可能错误拘留通知书，通知拘留决

定机关，拘留决定机关应当在24小时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拘留所。

《办法》规定，被拘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拘留所不予收拘，并出具不予收拘通知书，通知拘留决定机关：不满16周岁或者已满70周岁的；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被拘留审查的人患有严重疾病的；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

《办法》还规定，发现被拘留人吸食、注射毒品成瘾的，拘留所应当提请拘留所的

主管公安机关对被拘留人依法作出责令社区戒毒或者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对被处以行政拘留的吸食、注射毒品成瘾人员，拘留所不具备戒毒治疗条件的，可以由公安机关管理的强制隔离戒毒所代为执行行政拘留。

公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在本报刊登的投保公告中以下流水号未逾期，仍能够续期。未逾期流水号为：人身险投保(中英文版)(Y00013)00023500284051-0002350028655(人身险投保书(33版)(Y00007)00023301302501-00023301313000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2013年1月1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于2013年元月8日上午10时，在本公司举行拍卖会。

拍卖标的：旧设备一批，参考价3.5万元；

标的展示时间：公告之日起至拍卖前一日止；

注意事项：保证金2万元，详情见我公司(竞拍须知和清单)。

咨询电话：0558-62181798

安徽浩瀚拍卖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

安徽省金桥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拍卖公告

2013第002号

受法院委托，我公司于2013年1月9日上午9:30举行拍卖会，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1、JNVM1060数控铣床、CW6180A普通机床各一台，参考价21万元。2、日立ZX270挖掘机，参考价47.3万元。保证金各4万元，竞买不成3日内不计息退还。

二、展示、登记时间：自公告日至1月8日下午4时止

三、公司地址：合肥市红星路1号省委办公厅机关服务楼19楼

四、联系电话：0551-62608592 62608593

2013年1月1日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

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验照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凡于2012年12月31日前在我局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均须在2013年1月1日至5月31日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验照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验照手续的，我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吊销其营

业执照。特此公告

附注：

1、本公告同时刊登在2013年1月1日《合肥晚报》及2012年12月31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盾网”(http://www.hfaic.gov.cn)公告栏；

2013年1月1日

联系电话			
肥东县局	67726934	肥西县局	68830311
长丰县局	66671215	庐江县局	87322392
瑶海分局	64696950	庐阳分局	65525916
蜀山分局	65191275	包河分局	63358910
巢湖市局	82313463	高新分局	65359699
经开分局	63821962	新站分局	64225143
机场分局	63485758	巢湖经开分局	82357577